

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 111 士林區後港街一一六號九樓
傳 真：(02) 28826349
承 辦 人：楊欽智
聯絡電話：(02) 28821612 分機 66682
e-mail：chin.chih.yang@quantatw.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廣達教字第 1030123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103 學年度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簡章

主旨：檢陳本會辦理 103 學年度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敬邀 貴單位擔任協辦單位，協助發文轉知並鼓勵所屬單位踴躍參與。

說明：

- 一、本會長期深耕教育，秉持「用藝術啟發創意」之精神，辦理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將適合學童之展覽資源帶進偏鄉、離島與全台各地校園。
- 二、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與各縣市政府、學校單位共同合辦，參與單位結合計畫之展覽主題、學校教學特色進行相關課程與活動規劃，並由廣達文教基金會依據提案內容審核，提供相關資源及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 三、為了提供有意願申請 103 學年度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之單位，了解計畫申請及辦理方式，將於 103 年 2 月 26 日辦理申請說明會議。
- 四、103 學年度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申請時間由即日起至 103 年 3 月 21 日截止，說明會與申請簡章詳如附件，相關資訊可上網至廣達文教基金會網站 <http://www.quanta-edu.org/> 查詢。

正本：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基隆市中正國中、新北市漳和國中、桃園縣大同國小、新竹縣石光國小、新竹市高峰國小、臺中市中科國小、彰化縣媽厝國小、南投縣長福國小、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嘉義縣忠和國小、高雄市過埤國小、高雄市屏山國小、屏東縣建興國小、臺東縣新生國小

副本：本會推廣處

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林百里

103 學年度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申請簡章

壹、緣起：

廣達文教基金會長期深耕藝術教育，自 93 學年度起辦理廣達《游於藝》計畫，作為博物館與學校的橋樑，將適合學童之展覽資源帶進偏鄉、離島與全台各地校園，鼓勵學校將展覽進行跨領域統整，並透過創意的教學方法，讓孩子多元學習，創意思考，以推展廣達《游於藝》計畫精神「用藝術啟發創意」。

貳、簡介：

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期待與各縣市政府、學校單位共同合辦，參與單位可依據計畫之展覽主題、學校教學特色進行相關課程規劃，並由廣達文教基金會依據提案內容審核，提供相關資源及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參、申請資格：

以教育系統為主，包含各縣市教育局處國教輔導團、中小學校、大專校院以及藝文機構等得申請為地方盟主。地方盟主需甄選及管理巡迴學校(需以 12 年國民教育各階段學校為主)，辦理說明會、教師研習營、小尖兵培訓、成果展示或聯合開幕，以及參加廣達游藝獎。

肆、計畫期程：103.4.1-104.7.31

伍、展覽主題

103 年度有 10 項主題，13 套展覽資源。

No.	展覽	套數
1	《游於藝 1》藝術頑童·劉其偉·探索天地	1 套
2	《游於藝 12》妮基的心靈城堡	1 套
3	《游於藝 13》向大師挖寶—米勒特展	2 套
4	《游於藝 15》擁抱梵谷 探索生命的調色盤	1 套
5	《游於藝 16》鳴蟲特展—蟲蟲大樂團	2 套
6	《游於藝 17》文藝紹興·宋潮好好玩	1 套
7	《游於藝 18》“歡迎光臨”夏卡爾 愛與美的專賣店	2 套
8	《游於藝 19》望望先輩—黃公望大師的山水大探險	1 套
9	《游於藝 20》二十世紀的藝術魔幻生~ Bravo 畢卡索	1 套
10	《游於藝 21》遇見大未來	1 套
		13 套

陸、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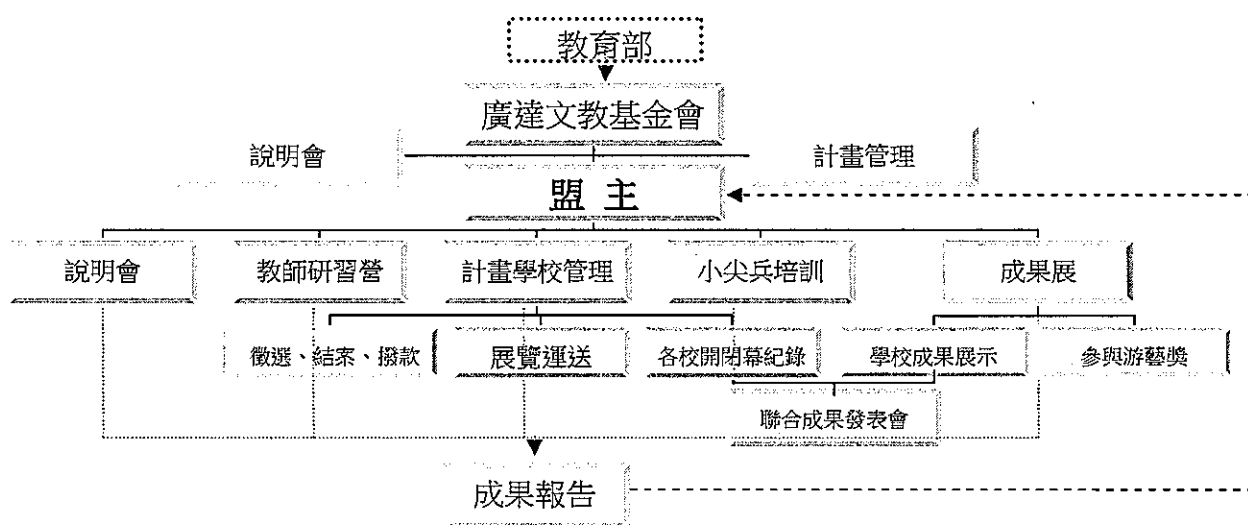
- 一、欲了解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申請方式，請參與 103 年 2 月 26 日申請說明會議，如附件一。
- 二、申請方式請詳填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申請書乙式兩份並檢附電子檔乙份，如附件二。

- 三、申請截止日於 103 年 3 月 21 日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四、以上資料請郵寄 111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 號 9 樓 廣達文教基金會推廣處，信封註明：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申請。
- 五、文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相關資料本會一概不退回，請自行備份。

柒、評審標準：審查評分以百分比計算，各項評分比重說明如下：

- 一、資源與學校分配 35%:檢視地區主辦單位募集、分配參與學校之方式。
- 二、活動規劃 25%:
 - 1. 成果展示 15%:結合教學、地方特色、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聯合成果活動規劃。
 - 2. 延伸活動 10%:延伸性其他活動規規劃。
- 三、教師研習 15%:結合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展覽主題教師研習活動規劃。
- 四、導覽小尖兵培訓 15%:結合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展覽主題導覽小尖兵活動規劃。
- 五、整體評估 10%

捌、執行架構：



玖、實施項目：

一、廣達文教基金會負責項目

I. 招開說明會

- (一) 活動目的：為了提供有意願申請 103 學年度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之單位，更了解申請及辦理方式，同時協調各單位申請主題之意願，特舉辦申請說明會。各單位將可就協調後之主題提出申請計畫參與評選。

- (二) 活動日期：103 年 2 月 26 日(三)13:30-15:30
- (三) 活動地點：國立台灣博物館 3 樓自然教室(臺北市中正區 100 襄陽路 2 號，二二八和平公園內)
- (四) 活動對象：以教育系統為主，包含各縣市教育局處國教輔導團、中小學校、大專校院以及藝文機構等。
- (五) 活動內容：

時間	內容
13:30-14:30	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介紹
14:50-15:30	各地區申請展覽主題協調
15:30~	賦歸

- (六) 報名方式：請詳閱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申請說明會簡章(附件一)。

II. 盟主甄選

- (一) 活動目的：由全台 22 縣市徵募 11 縣市教育單位作為盟主，執行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以統籌辦理地方游於藝、學校輔導及資源分配等。
- (二) 活動日期：預定於每年 1-3 月辦理。
- (三) 評分標準：學校分配 35%、活動規劃 25%、教師研習 15%、小尖兵培訓 15%、整體評估 10%
- (四) 活動對象：以教育系統為主，包含各縣市教育局處國教輔導團、中小學校、大專校院以及藝文機構等。
- (五) 活動內容：公開徵募參與，參加盟主甄選單位須填寫申請企劃書(附件二)。

III. 同盟計畫管理：

學校訪視、展品運送與保險、參與各地盟主承辦之說明會、教師研習、小尖兵培訓及聯合開幕成果展示之活動講師、紀錄、輔導及問題處理等。

二、盟主負責項目：

I. 辦理說明會

- (一) 活動目的：增進教師對巡迴展內容的了解與應用，加強教師對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理念的認同與推行，促進校際間的教學整合與資源分享。
- (二) 活動日期：建議於每年 4-5 月召開，裨益納入下學年課程。
- (三) 活動地點：以公部門、主辦單位或地方產業特色場域為主。
- (四) 活動對象：廣達《游於藝》參與學校每校遴派 3 名以上代表出席(含教學、行政、志工)，對展覽有興趣之各級學校教師、志工自由參與。
- (五) 活動內容：針對當期主題規劃，包含展覽內容、展覽方式、學校檔期及課程統整相關教學實務課程，盟主須向主管機關申請研習時數並惠予出席教師公(差)假辦理。

II. 學校甄選

- (一) 活動目的：由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盟主徵募 10-16 所中小學校安排展覽檔期，透過學校主動提案，讓教師規劃適合學校發揮的教學計畫，透過教案分享，校際間互相觀摩成長。
- (二) 活動日期：建議於每年 5-6 月辦理。
- (三) 評分標準：教學設計 40%、活動規劃 30%、展場規劃 20%、整體評估 10%，實際視各地特色酌予評估。
- (四) 活動對象：
 - (1) A 類：中大型學校，展覽 3-4 週，每巡迴單位可獲展覽補助金額 10,000 元整。
 - (2) B 類：偏遠地區學校或小型學校：展覽 1-2 週，每巡迴單位可獲展覽補助金額 5,000 元整。
 - (3) 每地區必須包含 4 所以上 B 類學校參與，一學年度至少二個月提供 B 類學校巡迴展出。
- (五) 活動內容：公開徵募學校參與，參加學校須填寫廣達《游於藝計畫》企劃書(附件三)，盟主單位並於簽訂合約提供甄選學校企劃書電子檔案。

III. 辦理聯合開幕或成果發表會

- (一) 活動目的：透過成果發表，將參與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學校成果分享給地方各級學校，促進校際導覽小尖兵交流，提供校際及區域性觀摩與分享。
- (二) 活動日期：依地方特色及呈現形式校際討論定之。
- (三) 活動地點：當期巡迴展學校空間為主。
- (四) 活動對象：同盟計畫學校代表、學校師生、社區民眾。
- (五) 活動內容：
 - (1) 典禮：頒發巡迴學校感謝狀、小尖兵導覽。
 - (2) 教學成果展示：依據各地區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所進行之教學成果展示(演) 其中至少跨及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語文等學域。
 - (3) 其他：地區盟主可結合其他相關活動或計畫自行規劃、整合。

IV. 辦理教師研習營

- (一) 活動目的：結合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主題，充實地方教師展覽知識及內涵，提升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學規劃的能力，為落實藝術人文教育的紮根。
- (二) 活動日期：預定於每年 7-9 月辦理，建議於展覽進入校園前辦理，以利各校師生準備。

- (三) 活動地點：以博物館、美術館為主，盟主單位場地為輔。
- (四) 活動對象：同盟學校每校遴派 3 名以上代表出席(含教學、行政、志工)，對展覽主題有興趣之各級學校教師、志工及一般民眾自由參與。活動未達 60 人中止辦理。
- (五) 活動內容：針對同盟計畫承辦展覽主題辦理 1 日教師研習課程，課程須包含主題學術性講座、統整課程教學、展覽參觀及相關內容。展覽參觀資訊請洽基金會同仁。

V. 辦理小尖兵培訓

- (一) 活動目的：透過專業的美術館培訓課程，讓同盟學校學生有機會體驗博物館的氛圍、學習博物館運作及作品維護等相關常識，透過觀察導覽員解說及肢體運用課程，讓學生成為該校的導覽員。
- (二) 活動日期：預定於每年 8-10 月辦理。
- (三) 活動地點：以博物館、美術館為主，盟主單位場地為輔。
- (四) 活動對象：每校甄選 20 人，以三至五年級學生為主。並由校方推舉 1-3 位老師擔任藝術小尖兵培訓種子教師協助培訓相關課程。
- (五) 活動內容：以學生擔任導覽員為任務的養成訓練，包含：領導魅力、熟悉任務、問題解決及實務學習等課程。

VI. 參與廣達游藝獎

A. 導覽達人

- (一) 活動目的：藉由「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選拔賽，提昇地方藝術小尖兵導覽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透過藝文教育陶冶，讓學子從小累積主動學習、樂於分享以及創意開發之能力。
- (二) 活動日期：次年 4 月中截止收件，頒獎典禮進行決賽暨頒獎。
- (三) 活動地點：依競賽簡章公告舉辦之。
- (四) 活動對象：1. 小學組 2. 中學組。每校至少推派 3 位小尖兵參與競賽。
- (五) 活動內容：將指定名畫做精采導覽錄影，並寫下 300 字導覽內容，寄至主辦單位即可，辦法依循簡章。

B. 創意教學獎

- (一) 活動目的：鼓勵學校教師進行主題統整課程，跨領域教師交流、以及結合學校在地思考、自編教材及創意教學的能力。
- (二) 活動日期：次年 4 月中截止收件，頒獎典禮進行決賽暨頒獎。
- (三) 活動地點：依競賽簡章公告舉辦之。
- (四) 活動對象：國小至高中在職教師，含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等。
- (五) 活動內容：將游於藝計畫之教學設計、教學歷程、學習單、教材教具、學生成果等彙整寄至主辦單位即可，辦法依循簡章。

VII. 例行性行政事務：如溝通聯繫、展品運送、活動紀錄、活動辦理、結案撥款等。

拾、實施經費：

一、本補助款限經常門使用，經本會審核後方可執行。

二、經費補助項目包含：

- (一) 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辦理：人事費(工讀或約聘僱)、學校補助款、評審費、交通費、餐飲費、保險費、展品運費、郵電費及雜支(文具用品及耗材)等。
- (二) 說明會及教師研習營：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印刷費、場地費、餐飲費、保險費、郵電費及雜支(文具用品及耗材)等。
- (三) 小尖兵培訓：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印刷費、場地費、餐飲費、保險費、郵電費及雜支(文具用品及耗材)等。
- (四) 開幕暨成果展：靜態展學校補款、場地設備費、主持演出費、印刷費、餐飲費、郵電費及雜支(文具用品及耗材)等。

三、支用標準：

- (一) 同盟學校補助款：1. 中大型學校：10,000 元/校，2. 小型學校、偏遠地區 5,000 元/校。
- (二) 成果展靜態展學校補助款：30,000 元/盟。
- (三) 人事費：1. 各單位依需求提列，若為既有人員執行，得編列加班費。
2. 專案約聘僱人員提供月薪補助 11,000 元，一年一聘，合計 132,000 元，人事聘用及勞健保由主辦單位負責。
3. 工讀費：100 元/時。
- (四) 講師鐘點費：1. 外聘 1600 元/時 2. 內聘 800 元/時。
- (五) 車馬補助費：1. 國內：依飛機及高鐵交通往返時間計算，500 元/時，最高 2,000 元/人次。2. 國際：依飛機交通往返時間計算，500 元/時。
- (六) 誤餐費：80 元/人
- (七) 出席費：1000-2000 元/次。
- (八) 評審費：口試按出席費標準計算，書面審查按件計酬如下：
 1. 文件(如計畫書、教案等)250-500 元/件(約 50 元/千字)。
 2. 照片、圖片：20-40 元/件(依照作品主題及尺寸調整)
 3. 影音：3-5 分鐘(如導覽達人)100 元/件、10 分鐘(如教學歷程紀錄)300 元/件。
- (九) 展品運費：同縣市 3,000-5,000 元估算，跨縣市視地點修正，據實報銷。
- (十) 雜支：最高以(人事費+業務費)*5%編列。

- (十一)行政管理費：1. 計畫期程不滿6個月者，得按（業務費+雜支）*8%已內編列。
2. 計畫期程達(含)6個月以上者，得按（業務費+雜 10%以內編列。

拾壹:重要期程：

- 一、申請說明會議：103年2月26日13:30-15:00。
- 二、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03年3月21日截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錄取公佈日期：103年4月9日於基金會網站
<http://www.quanta-edu.org/>公佈。
- 四、通過審核者請於103年6月10日前將修正後計畫書及用印協議書乙式兩份，寄回本會。

拾貳、聯絡方式

聯絡人：廣達文教基金會推廣處 楊欽智先生
聯絡電話：(02)2882-1612 分機 66682 傳真號碼：(02)2882-6349
電子郵件：chin.chih.yang@quantatw.com
聯絡地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9樓 廣達文教基金會推廣處

103 學年度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申請說明會 簡章

一、活動緣起:為了提供有意願申請 103 學年度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之單位，了解計畫申請及辦理方式，同時協調各單位申請主題，特舉辦申請說明會，裨益申請單位提出申請計畫參與評選。

二、參加對象:以教育系統為主，包含各縣市教育局處國教輔導團、中小學校、大專校院以及藝文機構等得申請為地方盟主。

三、活動時間、地點:

1. 時間:103 年 2 月 26 日(三)13:30-15:00
2. 地點:國立台灣博物館-土地銀行展示館三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 100 襄陽路 25 號，臺博館斜對面)

四、報名時間

請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前至廣達文教基金會官方網站進行報名

(<http://www.quanta-edu.org/>)。

五、報名流程:

1. 加入會員:廣達文教基金會官方網站→點入右上方登入/加入會員
2. 活動報名:廣達文教基金會官方網站→活動報名→游藝師集→ 103 學年度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說明會→線上申請

六、說明會內容:

時間	內容
1330-1430	1、致歡迎詞 2、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介紹
1430-1450	休息
1450-1530	各地區申請展覽意願協調
1530	賦歸

七、聯絡方式

聯絡人:廣達文教基金會推廣處 楊欽智先生

聯絡電話:(02)2882-1612 分機 66682

電子郵件:chin.chih.yang@quantatw.com

聯絡地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 號 9 樓



103 學年度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申請書

【封面】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日期：

申請總表

一、計畫名稱：					
1 申請學校/單位：		2 負責人： 職稱：			
3 學生總數：_____人 教職員總數：_____人		4. 學校班級數：_____班(單位免填)		5. 教學重點：	
6. 計畫聯絡人：		電話(公)：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二、經費預算 (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台幣計)					
支出	1 計畫總預算 (支出金額合計)		\$ _____ 元整		
收入	2 申請 政府 單位 補助 金額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結果
			\$		
			\$		
			\$		
	3 其他 (含自籌款項及其他收入)		\$ _____		
4 申請本基金會補助金額		\$ _____ 元整			
三、近二年獲政府或本基金會補助紀錄及金額：			<p>一、經詳讀 廣達文教基金會【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甄選辦法，遵循該辦法提出本申請，如蒙獎助，願遵循該作業說明之相關規範。</p> <p>二、同意就申請計畫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廣達文教基金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並配合廣達文教基金會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公開發表獲補助計畫之成果。</p> <p>三、本計畫與升等或學位取得無關。</p> <p>四、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p>		
補助單位	補助年度/項目	補助金額			
四、參與廣達游於藝計畫紀錄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position: relative;"> <div style="position: absolute; top: 10px; right: 10px;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80px;"></div> </div>		
展覽主題	年份				
五、展覽主題選擇： 請填寫三個主題順位。若同一展覽主題有兩個以上申請者，依據評審名次排序優者為錄取，以此類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p>		
志願順序	主題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壹、計畫緣起：

貳、辦理單位：

參、活動內容：

一、說明會

- (一) 活動主旨：透過展前說明會，協助計畫學校了解展覽內容、展場佈置、行政作業等，將展覽精神深入課程，促使展覽、學校課程、在地資源特色相互結合，進而達成資源整合及教育深耕之目的。
- (二) 活動時間：預計 年 月 日 00:00
- (三) 活動地點：
- (四) 活動對象：對計畫有興趣之各級學校派員參加。
- (五) 活動內容：1. 展覽介紹 2. 策佈展/檔期說明 3. 結案說明

二、學校甄選與管理

- (一) 展覽主題：
- (二) 展覽時間：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三) 辦理方式：預定辦理 場次包含國民中學 所，國民小學 所
- (四) 展覽明細：(請上網查詢)
- (五) 預定檔期安排：

上學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巡迴 1	校名 班級/學生數				
巡迴 2		校名 班級/學生數			
巡迴 3			校名 班級/學生數		
巡迴 4				校名 班級/學生數	
巡迴 5					校名 班級/學生數
週次					
下學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巡迴 6	校名 班級/學生數				
巡迴 7		校名 班級/學生數			
巡迴 8			校名 班級/學生數		
巡迴 9				校名 班級/學生數	
巡迴 10					校名 班級/學生數
週次					

(六) 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須知：

1. 參與計畫學校單位先於說明會前撰寫申請書（包含教學設計），並符合跨領域課程統整之精神。
2. 教學成果舉凡佈置、製作物、教學衍生作品及競賽內容等，可隨巡迴累積進入下一檔巡迴學校提供教學應用。

三、教師研習營

- (一) 主旨：為落實藝術人文教育的紮根，結合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主題舉辦地區的教師研習營，並且透過參與研習的老師發揮其教育傳播宣導之影響力，將藝術家豐富的人生經歷、精采的藝術創作及旺盛的生命力傳達給學生。
- (二) 參加對象：申辦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學校〈每校至少需三人參加〉及該縣市教師及藝文愛好者，預估 100 位名額。
- (三) 辦理時間/地點：(可利用週三下午教師進修時間舉辦)
- (四) 研習主題：
- 〈五〉參與教師核給研習時數 6-8 小時。
- 〈六〉參與教師應將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之教學資源融入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實踐。
- 〈七〉課程規劃〈暫訂〉

時間	課程名稱	演講人員
12:30 ~13:00		報到
13:00 ~13:10	開幕式	長官致詞
13:10 ~16:00	〈游於藝主題展覽〉介紹	展覽顧問
12:30 ~13:00		報到
13:00 ~15:00	〈游於藝主題展覽〉 課程設計	盟主創意教學示範教師
15:10 ~17:10	兒童視覺藝術導覽培訓實務	地方藝文教育專家學者
17:10		賦歸

四、小尖兵培訓

- (一) 活動主旨：配合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之活動，將參與推廣教育展覽的學校代表，透過專業的美術館培訓課程，讓地區中小學學生能有機會學習展覽館之運作及作品維護之相關常識，以落實藝術深耕於國民教育之課程與活動。
- (二) 活動對象及人數：辦理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之學校學生，每校甄選 20 人為上限〈國小以中高年級學生為主〉，預計共有____人。
- (三) 活動內容：針對當期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研擬課程內容由主辦

單位遴聘講師培訓小尖兵。

(四) 辦理地點：

(五) 辦理時間： 年 月 日辦理。

(六) 課程規劃：

〈游於藝主題展覽〉 藝術小尖兵培訓	
時間	課程內容
09:30~10:50	領導魅力
11:00~12:00	熟悉任務
12:00~13:00	補充能量：中餐/休息
13:00~14:20	問題解決
14:30~15:30	實務學習
15:30	賦歸

備註：

1. 辦理小尖兵培訓課程，門票、場地費、交通車與保險費、餐費、講師費均由主辦單位統一支付。
2. 參與培訓小尖兵學校均應指派帶隊行政人員與藝術教師或班導師共 2~3 人出席協助照顧學生。
3. 培訓課程與小尖兵實際擔任導覽活動應分別錄影、照相存檔，為結案內容所必要。
4. 遴選具有創意、表現大方樂於分享藝術賞析小尖兵，錄製導覽影像參加廣達游藝獎全國導覽達人選拔賽。
5. 各校小尖兵請自備水壺及個人隨身用品。

五、活動規劃

(一) 盟主可自行規劃聯合成果發表內容。

(二) 盟主可自行依照地方特色、辦理延伸活動。

肆、預期效益

一、教學部份

二、資源整合

三、相關推廣活動

伍、同盟展經費概算

單位：元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巡迴展	運費		趟			巡迴展校際間運送費用(不含第一趟)
	學校補助款	10,000	式			每校巡迴 3-4 週，展覽活動補助
	學校補助款	5,000	式			每校巡迴 1-2 週，展覽活動補助

	餐飲費		個			會議、訪視及活動誤餐費
	交通費		次			工作人員辦理活動、會議、訪視所需費用
	出席費		人次			籌備會、檢討會之專家學者出席用
	雜支		式			活動臨時性費用，依實核銷
	小計		元			
說明會	出席費		人次			擬邀請專家學者指導
	交通費		人次			專家學者出席之交通補助
	餐飲費		個			會議誤餐費
	雜支		批			會議資料、展品清單、結案說明及光碟提供
	小計		元			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
教師研習營	講師鐘點費	1,600	時			
	印刷費		本			講義印製費用
	茶水費		批			1.講師、貴賓、工作人員、與會人員茶水費
	保險費		式			研習參考書籍
	交通費		式			
	雜支		式			研習營所需文具及相關用品
	小計		元			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
小尖兵培訓	門票	-	張	-	-	師生 張，由基金會安排
	場地租借費		次			地點：
	講師鐘點費	1,600	時			導覽培訓講師
	車馬補助費		次			
	遊覽車		式			15 校，每校 20 位學生+2-3 名教師
	保險費		式			小尖兵培訓期間學生公共意外險，
	餐飲費		式			小尖兵培訓師生、講師及工作人員
	交通費		式			工作人員活動所需交通補助，依實核銷
	雜支		式			活動臨時性費用，依實核銷
	小計		元			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

總計： 元

備註：1. 本計畫未盡事宜，得依實際狀況修訂

2. 活動經費、展品、文宣品、紀念品及巡迴展展品保險由廣達文教基金會提供。

廣達《游於藝》同盟計畫

_____同盟計畫

企劃書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目 錄

一、	基本資料.....	1
二、	策展計畫說明.....	3
三、	教學計畫.....	4
四、	預期效益.....	7
五、	經費概算.....	7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地址	□□□□□		
教育優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班級數	
學校重點領域		學生總人數	
單位負責人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美術教師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其它領域教師		領域別	
手機		Email	
巡迴檔期選擇： 巡迴期間為103年9月至104年6月；請填寫三組檔期起迄日與週數，每檔期以三至四週為限，並填寫檔期順位、搭配活動及預定開幕日期			
檔期順位		搭配活動	預定重點活動時間
一、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開幕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月__日
二、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開幕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月__日
三、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開幕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月__日
請勾選曾經參與過廣達《游於藝》巡迴展覽名稱。(若為第一次參展單位可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頑童·劉其偉·探索天地 <input type="checkbox"/> 魔幻彩筆童書插畫展 <input type="checkbox"/> 拼貼彩虹國·飛覽伊甸園—非洲攝影展 <input type="checkbox"/> 東方可頌—宋代文化大觀教育展 <input type="checkbox"/> 與線條同遊 <input type="checkbox"/> Niki的心靈城堡 <input type="checkbox"/> 向大師挖寶—米勒巡迴特展 <input type="checkbox"/> 天空中的秘密—與KAGAYA同遊星空 <input type="checkbox"/> 擁抱梵谷—探索生命的調色盤 <input type="checkbox"/> 蟲蟲大樂團—鳴蟲特展 <input type="checkbox"/> 文藝紹興—宋潮好好玩 <input type="checkbox"/> 夏卡爾 愛與美的專賣店 <input type="checkbox"/> 富春山居 望望先輩展 <input type="checkbox"/> 畢卡索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遇見大未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計畫所延伸之系列活動，過程紀錄、講師講稿、文宣、教案等，講師，企劃書等展覽單位須同意將著作所有權無償提供廣達文教基金會及所屬廣達集團下屬各公司供非營利行為目的之使用；使用範圍為全世界，無限期使用。			
茲 同意以上規定，簽署授權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校園特色

※可另行補充相關資料

1. 學校特色簡介（包括學校願景、發展沿革、教學發展等）
2. 簡述本次展覽學校組織人力編配與分工
3. 社區資源整合與展覽相關推廣方式

二、策展計畫說明

(一)展示空間(每一個場地請檢附不同角度照片 2-3 張)

※可另行檢附場地規劃圖或其他相關資料

展覽場地 名稱		可展覽數量	_____幅
照片一 說明：			
照片二 說明：			
照片三 說明：			

(二) 展示設備(展覽設備規劃，如投影機、VCD、DVD 的運用規劃等)

(三) 展示方式

1、學校置畫的方式：

方案一：開放式木製畫架

方案二：壁釘

方案三：軌道/燈組

方案四：五爪掛鉤

方案五：其他_____

(四) 畫作保管(請說明學校保全系統及參觀導覽規劃等)

1、學校保全系統：

2、參觀導覽動線規劃：

3、其他：_____

三、教學計畫

(一) 簡述此次申請展覽所發展之學校本位課程理念。

(二) 課程發展規劃表格如下，請詳填統整課程架構圖，課程統整架構至少須包含生命教育、藝術教育的課程內容。

主題課程架構表

主題名稱	[]			
課程目標	一、 []	二、 []	三、 []	
總課程時間	[]			
教學單元名稱	[]	[]	[]	[]
能力指標	[]	[]	[]	[]
單元目標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教學資源	[]	[]	[]	[]
主要教學活動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教學策略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融入議題	[]	[]	[]	[]
多元評量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1. [] 2. [] 3. []

課程教學活動設計

※ 由上述課程架構表中，擇一具代表性教學單元詳填下表即可，可依課程設計調整表格與檢附相關學習單、教學資料。

主題名稱					
簡 介					
教材來源					
統整領域					
設計人		教學時間		教學對象	
分段能力 指 標					
教學資源					
教學資源	教師： 學生：				
時間分配	節次	教學重點			
	一				
	二				
	三				
	四				
活動一					
教學流程	教學指導要點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
活動二					
教學流程	教學指導要點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
活動三					
教學流程	教學指導要點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

四、預期效益

(一)活動效益(請說明學校如何結合本次計畫進行各項教學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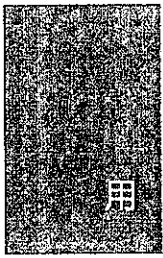
- 1、融入式教學:
- 2、互動式教學:
- 3、跨領域學習:
- 4、開發資源:
- 5、推廣活動:
- 6、其他:

(二)預期目標(請說明):

五、經費概算

每校至多補助新台幣__萬元，支應跨校性推廣活動及佈展材料費，請列舉展覽所需之經費概算，其中展品保險及運送費由廣達支付，經費補助基準為可提供具體教學輔助教材教具至爾後巡迴展使用者，請於結案後應預算科目報銷，並檢附統一收據及收支結算表向本會提出申請，由本會審核撥付經費，不符合上述者，一概不補助。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價 (元)	總價 (元)	說明
1					
2					
3					
4					
4					
5					
6					
7					
8					
9					
總計					元



藝術 創意
術啓發 創意
Inspiring Creativity through Art

 廣達文教基金會
Quanta Culture & Education Foundation